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名称（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数	5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和关心支持下，紧紧围绕上级各项工作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重要抓手，优化质量发展环境，促进质量有效提升，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积极构建食品药品全过程全链条严管体系，为我区经济高效运行和健康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已完成辖区内风险排查小餐饮单位2544家次；风险排查互联网+“明厨亮灶”单位408家次。2. 完成对辖区内2519家次的食品安全动态风险分级评估及食品安全管理履职评估，重点对食品安全管理员情况、履职能力、资质认证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销售环节重点食品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现状及存在问题，排查食品销售环节风险隐患。3. 如期完成150家食品生产企业（含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100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风险排查及评估工作。4. 全面加强药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疫苗、中药饮片、网络药品等专项检查，检查药品经营企业132家，持续强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全链条监管，抽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292批次。5. 开展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企业风险排查及评估，检查149加，排查出风险隐患共2612项，风险隐患整治率达100%。6. 完成餐饮环节3061批次的抽样检测任务，通过抽检发现47批次不合格产品，为立案查处提供依据。7. 完成生产环节监督抽检3434批次，抽检实物合格率达到99.65%。8. 加强食品销售安全监管及对全区销售环节的食品检测，重点加强对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食盐的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包括委托抽检机构进行抽检和快速检测，检测车销售环节的日常抽检等费用开支，确保履行好监管职责，已完成70429批次。9. 2021年我区市场主体保持平稳增长，在册市场主体数219427户，同比增长12%，其中企业88922户，同比增长19%。实有注册资本6591.95亿元，同比增长22%。2021年我区新注册市场主体40017户，新增注册资本1036.87亿元，同比增长18%。10. 按照“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现场监察标准完成300家受检验企业开展排查；完成对增城区域大型游乐设施进行排查，重点排查旅游景区、中小游乐场（园）、大型商业综合体及其外围的游乐设施，并对其是否属于国家特种设备目录范围进行逐一鉴定；完成全区300家起重机使用单位开展高度“双限位”装置专项排查；完成区内16家机电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抽查；完成1923台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任务。核查压力容器1247台，检查承压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8家，检查快开门式压力容器134台，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相关企业人员培训2次。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全年预算数	29,175.84		0.00		21,151.23		8,024.61		
	全年执行数	24,316.88		0.00		17,682.87		6,634.00		
	完成率	83.35%		-		83.60%		82.6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资金管理	14	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	5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财政拨款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财政拨款全年执行数/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0	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83.35%=（财政拨款全年执行数24316.88万元/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29175.84万元）×100%。 。未达标原因：部门项目执行过程中，受疫情影响了工作进度，进而未能按序时完成支付进度。改进措施：基于项目需求及实施现状，做好年度计划，紧密关注中期运行跟踪，使项目按要求序时执行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2. 本指标得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1.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16.65%=（收入决算数24316.88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29175.84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2. 本指标得分：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5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率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9.36万元/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29175.84万元×100%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量化评价表》相关数据计算。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3	已制定相关制度，并按制度依法依规执行。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41	政府采购执行率70.7%=（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4222.9万元/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5973.34万元）×100%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	部门预算已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公开得分+绩效自评情况公开得分	2	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已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管理效能	40	资产管理	6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得1分。	2	已制定相关制度， 并按制度依法依规执行。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的，得2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2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本指标得分：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93.64%=（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9452.7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94.76万元）×100%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成本管理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公用经费全年预算安排数）×100%。 2. 本指标得分：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75.2%=（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1234.28万元/公用经费全年预算安排数1641.42万元）×100%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数据计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全年预算安排数）×100%。 2. 本指标得分：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54.33%=（“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82.58万元/“三公”经费全年预算安排数152万元）×100%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数据计算。
		绩效管理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6	1. 整体绩效目标体现我局“三定”方案规定部门职能，得0.4分。 2. 整体绩效目标体现我局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得0.4分。 3. 整体绩效目标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得0.4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0.4分。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9	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仍有待完善。改进措施：加强对工作人员绩效管理意识的培养和绩效管理能力的提升，在绩效指标设置上更准确。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202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	按要求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备注
履职效能	60	任务1-进一步提升两品一械监管效能	15	药品经营企业检查完成数量	3	至少检查132家药品经营企业	132家	3	检查药品经营企业数量完成年度目标。	
				开展食品安全动态风险评估及食品安全管理履职评估业户数	3	2519间	2519间	3	开展食品安全动态风险评估及食品安全管理履职评估业户数完成年度目标。	
				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企业检查完成数量	3	130家	149家	3	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企业检查数完成年度目标。	
				开展餐饮领域风险评估业户数	3	完成辖区内风险排查小餐饮家次不少于2500家次；风险排查互联网+“明厨亮灶”单位不少于408家次	完成风险排查小餐饮单位2544家次；风险排查互联网+“明厨亮灶”单位422家次	3	开展餐饮领域风险评估业户数完成年度目标。	
				开展风险排查及评估小作坊数	3	100家	100家	3	开展风险排查及评估小作坊数完成年度目标。	
		任务2-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落实辖区管理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测	15	抽检覆盖率	3	覆盖全区13个镇街，覆盖全区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	100%	3	完成抽检覆盖目标。	
				食品生产企业抽检批次	3	960批次	已完成1077批次	3	食品生产环节食盐抽检批次数完成年度目标。	
				食品生产环节食盐抽检批次	3	100批次	已完成219批次	3	食品生产环节食盐抽检批次数完成年度目标。	
				抽检办案效能	3	通过抽检发现一批不合格产品，移交线索为立案查处提供依据	通过抽检发现47批次不合格产品，移交线索47宗，为立案查处提供依据	3	通过抽检发现一批不合格产品，移交线索为立案查处提供了依据。	
				抽检正确率	3	抽检程序及抽检报告无误，复检结果一致，抽检正确率100%	100%	3	抽检程序及抽检报告无误，复检结果一致。	
		任务3-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宽松便利的准入环境	15	注册登记申请受理数	5	企业、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受理数60000	2021年我局注册登记受理数69768	5	注册登记申请受理数完成年度目标。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登记许可等审批办结率	5	2021年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登记许可等审批许可50000件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登记许可等审批许可受理54362件	5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登记许可等审批许可数量完成年度目标。	
				注册登记按时办结率	5	企业、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按时办结情况100%	企业、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100%按时办结	5	注册登记按时办结率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任务4-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做好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全区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15	在用电梯抽查数量	3	1923台	1923台	3	在用电梯抽查数量完成年度目标。	
				受检企业机电设备核查数量	3	300家	300家	3	受检企业机电设备核查数量完成年度目标。	
				增城区域大型游乐设施排查数量	2	19家	19家	2	增城区域大型游乐设施排查数量完成年度目标。	
				起重机使用单位排查数量	2	300家	300家	2	起重机使用单位排查数量完成年度目标。	
				机电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抽查数量	2	16家	16家	2	机电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抽查数量完成年度目标。	
				维保问题排查整改率	3	100%	电梯抽查共1923台，存在不符合项有635台，经整改全部合格，整改率100%	3	抽检不合格经整改全部合格。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 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加分后绩效自评总分最高为100分。 2. 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并被有关部门问责或通报批评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3. 同一事项受到多次表扬或者批评的，按一次计算加分或减分。	0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总分	100	92.41							/	/